

关于旗下部分产品托管人及服务机构更名的提示性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相关公告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，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由我司管理、原称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提供资产托管及运营外包服务（含募集账户监督服务）的国贸鑫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国贸兴信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国贸兴信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国贸龙德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国贸龙德进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相关产品”），其托管人、运营服务机构、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名称，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由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相关产品正常运作不受影响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、托管协议（如有）等已签署的法律文件继续有效，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文件。

如您对本次产品托管人及服务机构更名事宜有任何疑问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司：

电话：【021-33586296】

感谢您对我司及产品的信任与支持！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 年【4】月【14】日

